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店小字第1342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 陳澄珊

被告 梁震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,99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1,657元自民國113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3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900元自113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四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其中新臺幣98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- 五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,99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- 六、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3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2,296元及其中11,657元自113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5頁），嗣於民國113

01 年11月21日具狀追加訴之聲明第二項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93
02 9元，及其中900元自113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03 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」（見本院卷第59頁），核與前揭規定
04 相符，應予准許；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05 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
06 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07 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4條第1項規
08 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就原告之
09 主張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、民事陳報狀、民事追加訴之聲
10 明狀及本院民國113年12月23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11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辦資料
12 表、信用卡申請書、客戶往來帳戶查詢表、持卡人交易查詢
13 表、帳單查詢表為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提出書狀或於
14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本院審酌前揭書證，堪信原告之主
15 張為真實。

16 四、惟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
17 第252條定有明文。審諸兩造約定之遲延利息利率已高達1
18 5%，又被告未清償債務，對原告而言僅受有利息之損失，則
19 原告除遲延利息外，復請求300元之違約金，合計總額顯為
20 偏高，故本院認為原告請求之違約金應酌減為0元，始屬適
21 當。

22 五、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
23 第1項、第2項所示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
24 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5 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
26 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
27 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就該部分為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
28 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29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
30 件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如主文第4項所
31 示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0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03 法 官 許 容 慈

04 (得上訴)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7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08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09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0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1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13 書記官 周怡伶